



##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從事調整作業未停止機械運轉，致勞工發生夾傷意外>>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2月5日上午10時，桂○公司所僱勞工曹○○（男性，44歲）在調整撥丸機連接輸送網機臺的角度，於移動撥丸機的過程中，因該機械未停止運轉，致左手中指遭機械內的旋轉金屬片夾傷，造成中指末指節開放性骨折，經通報消防局後送往雙和醫院治療，並住院至2月8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

說明：現場肇災之撥丸機。



說明：現場監視器拍攝案發當時曹員夾傷影像。



說明：現場改善（撥丸機上方設置護罩，以防止作業人員的手指不致遭旋轉金屬片夾傷）。